众志成城全民战疫

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



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编辑 钱红 美编 王涛 校对 杜蕾

淄博警方通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

查处涉疫类行政案件109起132人

记者 任灵芝

通讯员 邵家举 报道

晨报淄博2月21日讯 今 天,淄博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 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媒 体通气会,对公安机关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阶段性工作进行了通 报,并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。

斩断输入渠道 设立39处24小时检查点

1月26日起,淄博市公安局 与卫健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在高 速公路出入口 国省道和各区 具进出城主干道先后设立24小 时联合检查点39处,对来淄车 辆和人员进行疫情防控检查, 有效地防止了疑似病人进入淄 博。截至目前,共出动警力 34819人次, 警车4435辆次, 检 查来车387923辆、劝返11765 辆,检查人员575263人,劝返 14326人。对涉鄂重点车辆进 行分析研判,逐一比对在鄂、在 淄行驶照片和轨迹,及时推送 有关单位查控,确保了"不漏一 车、不漏一人",实现了实时预 警、精准查控。

自1月28日6点起,对运输生活物资类、应急物资类以及应急处置类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,在各检查站开辟绿色免检通道,对持证车辆一律立即放行。对持有《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》的车辆,也优先保障通行。推广应用互联网"禁区通行证自

助申领系统",对复工复产企业使用的黄牌大型、中型货车(不含重点疫区省份车辆),实行禁区通行证网上申领、快速办理。截至目前,共办理《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》5568台次、禁区通行证5394台次,其中网上申领3005台次。

实时监测淄博市重点卡口过车数据,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春运返程期间国省道机动车流量变化,指导各交警大队调整勤务安排,科学部署警力。同时,根据复工返程情况,随时优化道号灯配时设置,确保了辖区道路安全畅通。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,做到不扣车、不扣证,缩短处理时间;对符合快处快赔条件的轻微事故,电话引导当事人通过12123线上处理,并积极协调保险公司理赔,法关节,并积极协调保险公司理赔,法关

2515个走访小组 全面开展摸排走访

淄博市公安机关采取拉网 式排查、网格化走访、全时空管 控等方式,日均出动警力11000 余人次,随访走访和社区管控工 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参加联合摸 排走访小组2515个,协助相关部 门对重点疫区来淄人员进行上 门走访,坚决落实"四个不漏"和 "五个凡是"要求,分门别类、逐 户逐人进行网格化、地毯式精准 排查,第一时间掌握走访人员实 际情况,逐人建立档案,全面摸 清潜在传染源底数。对确诊患 者、疑似患者一人一套专班,摸 清密切接触者详细信息,建立树 状关系档案。

出台《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(村居)出 入管控指导意见》,对未发现病 例的社区(村),主要采取"外防 输入"策略,只保留一个出入口, 严格管控进出车辆和人员。对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 (村),主要采取"内防扩散、外防 输出"的策略,对出现病例的楼 房洗及病例单元,平房临近有察 切接触者范围之内所有平房讲 行封闭;出现暴发疫情的,对整 座楼或整个村进行封闭,并根据 实际情况适时扩大封闭范围。 对出现传播疫情的社区(村),主 要采取"内防蔓延、外防输出"的 策略,采取疫区封锁措施,对整 个社区(村)进行封锁,严格限制 人员进出。加大巡逻频次和密 度,保证疫情防控秩序稳定。

60张床位以下中小宾馆 一律暂停营业

加强重点聚集场所管理、公 共区域管控、出租房屋管理等, 从严做好淄博返乡返岗人员的 教育防控工作。严格旅馆、公共 场所、大型群众活动管理,60张 床位以下中小宾馆一律暂停营 业,直到疫情结束;60张床位以 上宾馆必须全面排查所有住宿 人员,建立体温检测等信息台 账。公共场所、大型群众性活动、在室内举办的各类宴会、聚会、庆典等人员聚集活动一律暂停,直至疫情结束。

查处涉疫类 行政案件109起132人

淄博市各级公安机关对各 类警情,尤其是涉疫类警情,第 一时间接警、快速精准分流,及 时下达指令到卫健、疾控等相应 部门、单位,确保快速处置。认 真梳理全市重要路段、部位、各 公安检查站点视频监控资源并 建立预案,与现场执勤警力保持 通讯畅通,确保了实时掌握情 况。在此基础之上,依法严厉打 击利用疫情散布谣言、哄拍物 价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涉疫 情防护用品的非法经营、虚假广 告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诈骗等犯罪 活动。

围绕依法办理疫情防控期间高发违法犯罪案件,淄博市公安局与市检法司三部门会签出台了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》,明确打击十种违法犯罪行为。对全市涉疫类案件作出治安处罚或刑事立案前统一进行审核把关,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,确保了打击效果。

截至2月20日,全市公安机 关立案在侦涉疫类刑事案件11 起12人,其中,诈骗8起9人,寻衅 滋事1起1人,盗窃1起1人,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1起1人。 查处涉疫类行政案件109起132 人(寻衅滋事54人,扰乱公共秩序17人,阻碍执行职务9人,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、命令20人,其他32人),其中行政拘留94人,罚款31人,警告5人,不予处罚2人。

为复工企业提供预约服务

为了保障复工复产,淄博市公安局出台《淄博市公安机关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》,努力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严打涉企涉疫情违法犯罪。 加强复产复工企业周边治安环 境整治,从快从严打击阻挠企业 复工复产、正常生产的违法犯罪 行为。

加强企业内部安全防范。会同卫健等部门,监督指导复工复产企业以及农贸市场、大型商品集散地等返岗人员聚集较多的行业、场所建立返岗人员"花名册",履行好健康登记、体温检测、封闭管理等制度。

深化公安政务服务。大力宣传引导做好群众"网上办、掌上办、预约办、自助办",丰富"淄博警方"微信公众号、"交管12123"APP等平台功能,通过互联网为群众提供户籍、出入境等便民利民服务。对有紧急需求的复工企业和员工,提供预约服务。

淄博公安交警助力疫情防控

八条措施保障复工复产 轻微交通违法免予处罚

记者 贾亮 任灵芝

通讯员 白继农 王莹 报道

晨报淄博2月21日讯 记者 从淄博市公安局今天举行的全 市公安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媒体通气会上获悉,为深入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决策部署,全力支持疫情 防控期间企业有序复工复产,保 障道路安全畅通有序,为全市经 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,淄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制定八 条措施,保障复工复产,服务经 济社会发展。

开辟重点车辆运输绿色通道

对运输生产、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及农民工返岗包车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,在全市各检查点开辟绿色免检通道,对持证车辆一律立即放行;在临时设置的执勤点,实行优先、快速放行,确保安全的情况下,不受道路限行、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限制。加强对医院、货运站场、配送站点周边道路管控,全力保障应急、民生物资在城市内顺利转

运、配送。为运输防疫应急物资 企业提供警车引导护送服务。

快速办理企业车辆通行证

推广应用互联网"禁区通行证自助申领系统",对复产复工企业使用的黄牌大型、中型货车(不含湖北等疫情严重省份车辆),实行禁区通行证网上申领,以最快速度为企业办理通行证。为申领《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》的重点企业车辆开辟绿色查验通道,优先核发通行证。

强化路面疏堵保畅

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(2139000),加大巡逻密度,发现违规设置路障、影响道路通行的,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清除;对非法阻滞运输车辆的行为,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。在市内各检查点,对省内车辆及持有省内有效证件的人员,测温正常后快速放行。加强对温博火车站、济青高铁淄博北站、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交通组

织疏导,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车辆,严防发生车辆大面积聚集和人员长时间滞留;根据路口流量变化,实时调整路口信号配时,提高通行效率。

轻微交诵讳法免予处罚

对现场发现的运输生产、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,以教育警告纠正为主,原则上不予处罚。对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者逾期未审验、机动车逾期未检验的,不予处罚。视情在居民区、医院、大型超市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点,对违法停车的予以提醒纠正,除影响通行且拒不纠正外,原则上不予处罚。

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

对运输生产、生活和应急物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、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,不扣车、不扣证,缩短处理时间,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,核实信息、固定证据后尽快放车;车辆无法继续行驶的,及

时帮助联系车辆转运。对符合快处快赔条件的轻微事故,电话引导当事人通过"交管12123"手机APP或保险公司查勘员进行快速处理,法律文书通过邮寄或电子的形式送达当事人。

普通车驾管业务 网上办、电话办

丰富"交管12123"APP、"淄博车管"微信公众号、电话车管所等平台功能,为企业和群众开展在线申请、网上受理、远程寄递等服务。安排专人加强网络保障,确保网上办、电话办畅通便捷、优质高效。

紧急事项预约办、自助办

在支队、各交警大队车管所设立应急窗口,公布预约电话,

对复工企业和员工确需办理的紧急业务,电话预约后现场加急办理。利用支队车管所自助服务大厅和各区县车管所自助服务区,提供车驾管业务自助办理服务。

驾驶人考试、 车辆审验业务延后办

对临界到期的考生,统一进行延期;对取消考试或取消预约的考生,不计考试次数,不影响下次预约排序时间。对在互联网预选号牌后未及时办理机动车登记的,以及不能按期办理驾驶证审验换证、机动车检验的,一律延期到疫情结束后办理;对因逾期未换证、逾期未体检、逾期未检验等原因,导致驾驶证或机动车可能被注销的,统一延长注销期限。

